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267號

上訴人 利安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寶治

訴訟代理人 邱文明

方文獻律師

複代理人 許淑媛

被上訴人 凱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嘉文

訴訟代理人 鄭戴發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4月8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10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邱景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